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本级人工影响天气 补助资金通知

第七师气象局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本级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13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2025 兵团本级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局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资金共计 127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00509-气象服务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转发〈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师市财农〔2024〕47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等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 
2025年5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29日

---

附件1: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5年兵团本级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气象局			
项目属性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27.00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27.00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农发〔2025〕13号《关于下达2025年兵团本级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及《2025年兵团本级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主要用于年度组织重大天气人影联防作业点次150次, 补贴火箭弹数量1155枚, 开展人影安全管理工作数量1项,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提供服务, 加强兵团本级人影安全管理, 保障人影作业安全, 加强区域联防, 提高人影作业效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组织重大天气人影联防作业点次	≥150次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贴火箭弹数量	≥1155枚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开展人影安全管理工作数量	≥1项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	补贴资金到位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	2	直接赋分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27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买火箭弹补贴	≤92.4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开展人影安全管理工作费用	≤14.6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年度组织重大天气人影联防作业费用		≤2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职工灾害损失, 促进团场稳定	有效提升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服务农业生产增加降水, 缓解水资源紧张	有效缓解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可持续影响指标		进行防雹增雨作业, 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服务	≥1年	5	直接赋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团场受益职工和群众满意度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张勇

联系电话: 18999713518

张勇  
10月12日